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8)

证券交易

2008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2008)

证券交易

2008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交易 / 《2008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8)

ISBN 978 - 7 - 5095 - 0701 - 8

I. 证… II. 2… III. 证券交易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07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307 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31.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701 - 8 / F · 056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5)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3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72)
第三章 经纪业务相关事项	(102)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02)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03)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17)
第四章 证券自营业务	(140)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40)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41)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50)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业务	(162)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62)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63)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80)

第六章 融资融券业务	(19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9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9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06)
第七章 债券回购交易	(220)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20)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21)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25)
第八章 清算与交收	(24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4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4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57)
第九章 基金业务	(26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6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6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71)
第十章 权证业务	(28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8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8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91)
第十一章 股指期货业务	(30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0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0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11)
第十二章 融资融券业务	(32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2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2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31)
第十三章 基金业务	(34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4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4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51)
第十四章 权证业务	(36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6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6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71)
第十五章 股指期货业务	(38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8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8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91)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一、基本内容（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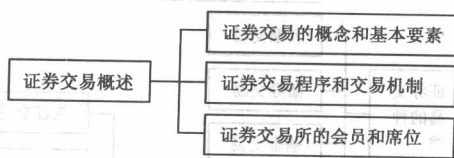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章结构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证券交易的概念、特征和原则，熟悉证券交易的种类，熟悉证券交易的方式，熟悉证券投资者的种类，掌握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和可以开展的业务，熟悉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掌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职能。

掌握证券交易程序，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目标，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种类。

掌握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熟悉会员资格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熟悉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日常管理，熟悉对证券交易所会员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熟悉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交易单元的含义、种类和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一、知识体系（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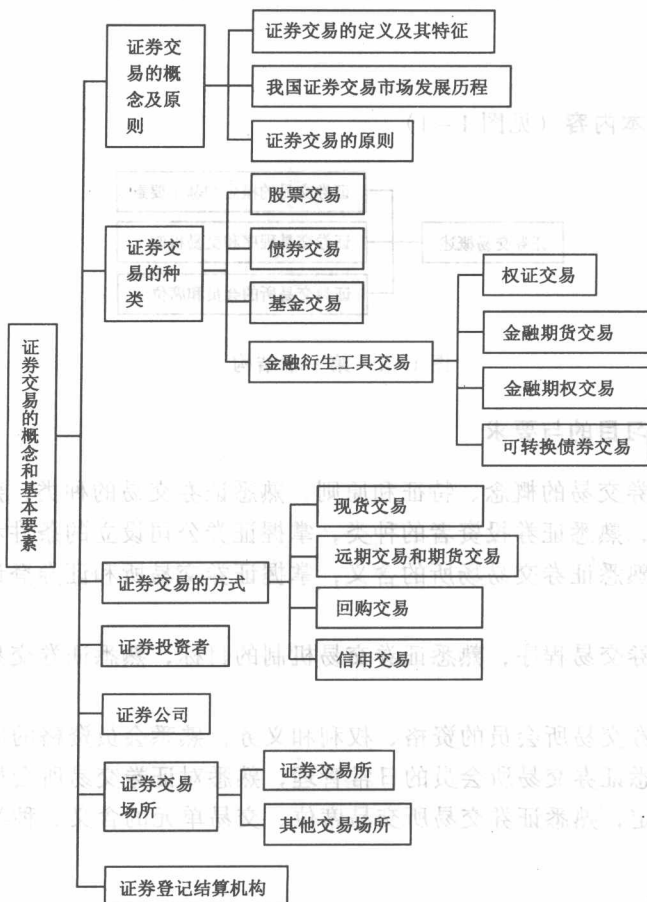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章第一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 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1. 证券交易的定义及其特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

2.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正式开始实施,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2005年4月底,我国开始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这是一项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2005年10月,《证券法》又进行了一次修订。

3. 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公平原则,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公正原则,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二) 证券交易的种类

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

1. 股票交易。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交易场所在股票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口头报价、书面报价、电脑报价。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2. 债券交易。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是社会各类经济主体为筹集资金而向债券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的、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主要有三大类: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

政府债券是国家为了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基金交易。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因此,它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以分为封闭式与开放式两种。

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申请其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

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是非上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是上市的(上市开放式基金),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进行交易。

另外,我国证券市场上还出现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这种基金代表的是一揽子股票的投资组合,追踪的是实际的股价指数。对于投资者而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权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权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等。

(1) 权证交易。权证是基础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美式权证、欧式权证和百慕大式权证等。

(2) 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协议。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如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和股票期货等)三种类型。

(3) 金融期权交易。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如果按照金融期权基础资产性质的不同,金融期权还可以分为股权类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金融期货合约期权、互换期权等。

(4) 可转换债券交易。可转换债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证券。在通常情况

下,可转换债券是转换成普通股票,因此它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在我国,近年来还出现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这种债券实际上是可分离交易的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即该债券发行上市后,债券与其原来附带的认股权可以分开,分别独立交易。

(三) 证券交易的方式

根据交易合约的签订与实际交割之间的关系,证券交易的方式有现货交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

1. 现货交易。现货交易的特征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即以现款买现货方式进行交易。

2. 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远期交易是双方约定在未来某时刻(或时间段内)按照现在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进行的标准化的远期交易,即交易双方在集中性的市场以公开竞价方式所进行的期货合约的交易。

期货交易与远期交易有类似的地方,都是现在定约成交,将来交割。但远期交易是非标准化的,在场外市场进行。期货交易则是标准化的,有规定格式的合约,多数在场内市场进行。另外,期货交易在多数情况下不进行实物交收,而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交易,平仓了结。

3. 回购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就是指债券买卖双方成交的同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由于债券回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所以从性质上看,它可以归属于货币市场。

4. 信用交易。信用交易是投资者通过交付保证金取得经纪人信用而进行的交易。因此,信用交易的主要特征在于经纪人向投资者提供了信用,即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资金或证券有一部分是向经纪人借的。信用交易包括保证金买空和保证金卖空。

2005年10月重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融资融券的规定。信用交易在我国已可以合法开展。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四) 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是买卖证券的主体,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相应地,证券投资者可以分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两大类。其中,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我国,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

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受破产宣告未经复权者、法人提出开户但未能提供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等，都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另外，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 B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以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的除 B 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权证、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以参与股票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

（五）证券公司

1.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证券经纪。
- （2）证券投资咨询。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证券承销与保荐。
- （5）证券自营。
- （6）证券资产管理。
- （7）其他证券业务。

其中，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000 万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六) 证券交易场所

1.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我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将证券交易所定义为：“依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1)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2)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4)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5) 对会员进行监管。
- (6)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7)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8)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9)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事项包括：

- (1) 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 (2) 新闻出版业。
- (3)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4) 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总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2. 其他交易场所。其他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又称“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柜台交易的转让价格一般由证券公司报出，并根据投资者的接受程度进行调整。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能：

-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5)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高效的证券登记结算服务，需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1) 要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2) 要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 要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 (4) 要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是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公司在上海和深圳两地各设一个分公司。其中，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要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服务；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主要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服务。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程序和交易机制

一、知识体系（见图1-3）

二、考点分析

（一）证券交易程序（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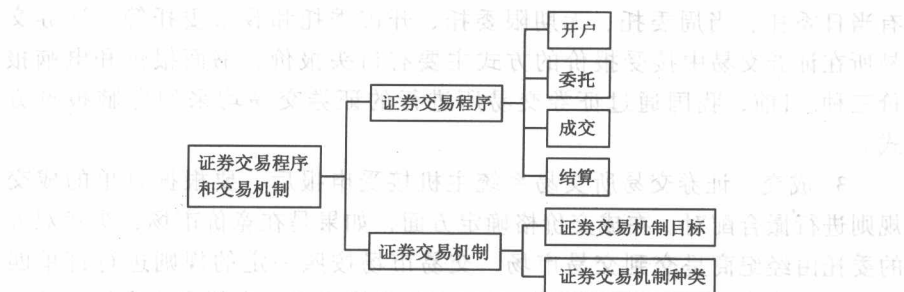


图 1-3 第一章第二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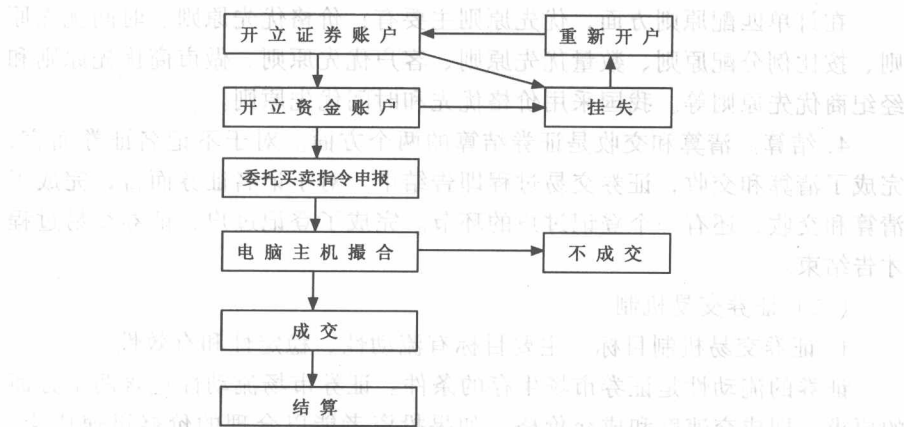


图 1-4 证券交易程序

1. 开户。开户有两个方面，即开立证券账户和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后，投资者还必须开立资金账户。资金账户用来记载和反映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货币收付和结存数额。从我国过去的情况看，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一般是在经纪商那里开立的。通过开立资金账户，可以建立投资者和经纪商的委托关系。而从现阶段规范发展的角度看，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经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

2. 委托。投资者需要通过经纪商才能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委托指令有多种形式。从各国情况看，一般根据委托订单的数量，有整数委托和零数委托；根据买卖证券的方向，有买进委托和卖出委托；如果允许买空卖空，则有买空委托和卖空委托；根据委托价格限制，有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在有些国家，有止损订单和止损限价订单；根据委托时效限制，

有当日委托、当周委托、无期限委托、开市委托和收市委托等。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口头报价、书面报价和电脑报价三种。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3. 成交。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接受申报后,要根据订单的成交规则进行撮合配对。在成交价格确定方面,如果是在竞价市场,买卖双方的委托由经纪商呈交到交易市场,交易市场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订单匹配,匹配成功后按投资者委托订单规定的价格成交。在做市商市场,证券交易的价格由做市商报出;投资者接受做市商的报价后,即可与做市商进行买卖,完成交易。

在订单匹配原则方面,优先原则主要有:价格优先原则、时间优先原则、按比例分配原则、数量优先原则、客户优先原则、做市商优先原则和经纪商优先原则等。我国采用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

4. 结算。清算和交收是证券结算的两个方面。对于不记名证券而言,完成了清算和交收,证券交易过程即告结束。对于记名证券而言,完成了清算和交收,还有一个登记过户的环节。完成了登记过户,证券交易过程才告结束。

(二) 证券交易机制

1. 证券交易机制目标。主要目标有流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证券的流动性是证券市场生存的条件。证券市场流动性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即成交速度和成交价格。如果投资者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成交,则市场流动性好。

证券市场的稳定性是指证券价格的波动程度。证券市场的稳定性可以用市场指数的风险度来衡量。

证券市场的有效性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证券市场的高效率;二是证券市场的低成本。其中,高效率又包含两个方面内容:首先是证券市场的信息效率;其次是证券市场的运行效率。

2. 证券交易机制种类。从交易时间的连续特点划分,有定期交易系统和连续交易系统;从交易价格的决定特点划分,有指令驱动系统和报价驱动系统。

(1) 定期交易系统和连续交易系统。在定期交易系统中,成交的时点是不连续的。在连续交易系统中,并非意味着交易一定是连续的,而是指在营业时间里订单匹配可以连续不断地进行。这两种交易机制有着不同的特点。

定期交易系统的特点是：①批量指令可以提供价格的稳定性；②指令执行和结算的成本相对较低。

连续交易系统的特点是：①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交易的即时性；②交易过程中可以提供更多的市场价格信息。

(2) 指令驱动系统和报价驱动系统。

指令驱动系统是一种竞价市场，也称为“订单驱动市场”。指令驱动系统的特点是：①证券交易价格由买方和卖方的力量直接决定；②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对手是其他投资者。

报价驱动系统是一种连续交易商市场，或称“做市商市场”。报价驱动系统的特点是：①证券成交价格的形成由做市商决定；②投资者买卖证券都以做市商为对手，与其他投资者不发生直接关系。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一、知识体系（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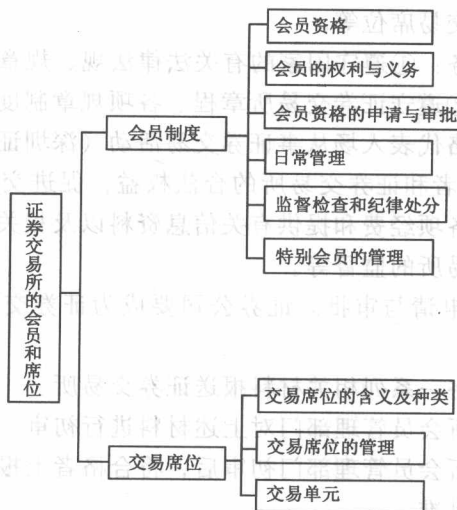


图 1-5 第一章第三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 会员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取会员制。它们通过接纳证券公司入会,组成一个自律性的会员制组织。

在我国,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特别会员。

1. 会员资格。证券公司要成为会员应具备一定的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的规定基本相同,主要有:

- (1)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公司。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一定规模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 (3) 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 (4) 承认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各项会员经费。
- (5)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 会员的权利: ①参加会员大会; 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③对证券交易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 ④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证券交易, 享受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 ⑤对证券交易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 ⑥按规定转让交易席位等。

(2) 会员的义务: ①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 ②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各项规章制度, 执行证券交易所决议; ③派遣合格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无此项规定); ④维护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 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发展; ⑤按规定缴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业务报表和账册; ⑥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等。

3. 会员资格的申请与审批。证券公司要成为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其申请程序如下:

- (1) 证券公司将一系列相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 (2) 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初审。
- (3) 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门初审后, 将合格者上报证券交易所理事会, 由理事会审核批准。

4. 日常管理。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设会员代表1名, 组织、协调会员与证券交易所的各项业务往来。会员应当设会员业务联络人1~4名, 根据授权代行会员代表职责。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每月前7